

# 南山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区财政局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08066，地址：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307 室；电子邮箱：hgnsqczj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区财政局在县政府官方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8 条。其中，重点领域信息 36 条，其他信息类 2 条。

### （二）预决算公开情况

1. 2024 年政府预算和 2023 年政府决算已按要求完成公开。

（1）及时性：在本级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及草案说明；（2）完整性：已公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收入、支出情况，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，并对转移支付、“三公”经费、预算绩效等重点事项做出相应说明；

（3）细化程度：政府预决算功能分类细化到“项”级、政府经济分类细化到“款”级，专项转移支付按项目公开。

2.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部门决算已按要求完成公开。

(1) 及时性: 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 20 日内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。

(2) 完整性: 部门预决算报表和有关说明, 均已按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模板公开。(3) 细化程度: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细化到“项”级;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部门经济分类细化到了“款”级;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细化公开到“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”三个项目。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项之和)		人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区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如政策解读的质量还不够高，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仍需持续提升等。

下一步，区财政局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积极探索多样化政策解读，不断丰富解读材料形式，探索通过音频、图文、动漫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，提高解读质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实效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，努力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